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9號

原告 匯眾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頌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387,07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387,07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9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偉庭